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综〔2020〕59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厦门工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综合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工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厦门工学院

2020年9月18日

抄 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践行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教授在学校改革、建设、发展中的作用，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厦门工学院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行使学校学术权力的组织，履行学校学术、学位、教育教学和职称评定的决策、审议、评价、咨询和监督的职责。

第三条 教授委员会遵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遵守学术规范，严谨学术风气，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第五条 严格落实“教授治学”学术规范，学校学术、学位、教育教学和职称评定工作的重大决策须经教授委员会审议，按规定程序实施。

第二章 组织

第六条 教授委员会由 11-15 名委员组成。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提名并任命。委员由各二级教学单位学术院长（主任）和教务处、科研处负责人（教授）

担任。

第七条 委员会设秘书处，秘书处挂靠教务处，教务处负责人兼任委员会秘书长。教务处、科研处、教师进修学院为委员会的工作机构。

第八条 教授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设立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在学校教授委员会的领导下独立行使学术权力，具体议事规则、工作职责等以《厦门工学院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条例》为准。

第十条 教授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委员会换届，新增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1/4。委员会委员缺额时，应及时增补。

第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年龄的合理分布及代表性，组成人数应为奇数。

第十二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教风端正、治学严谨；
- （二）学术造诣高，熟悉高等教育规律，师生公认度高；
- （三）在编在职，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身体健康；
- （四）坚持原则，顾全大局，为人正派，办事公道；
- （五）关心学校建设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正常履行职责；
- （六）原则上应具有教授或其它高级及以上职称。

第十三条 委员在任职期内退休和调离学校，主动辞去委员

职务，无故不参加委员会议 3 次及以上和其它原因不能履行职责一年以上者，终止其委员资格。有学术不端、违纪违规行为者，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三章 工作目标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的主要工作目标是：

（一）指导并促进学校学位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职称评定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有序高效运行；

（二）指导和促进学校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错位发展，形成结构合理的学校学科专业布局，提升服务地方能力；

（三）指导学校“博雅教育、知识教育、能力培养”三位一体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编制，推动各项教育教学改革措施落地实施并取得优秀教育教学成果，提升教学质量；

（四）指导和促进全校各专业协调发展，力争学校部分优质专业在全省范围内专业综合排名列居前茅，提升学校整体竞争力；

（五）指导和制定有利于学校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发展的激励政策与制度，提升学校的凝聚力。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制订学术规范，建立学术标准，评判教师的学术水平；

(二)设计和组织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并对学校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

(三)议定学科建设与专业发展相关事项;

(四)设计和组织实施科研与教改项目;

(五)评判学生学业水平标准;

(六)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七)研究审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八)研究审定学术评价、学术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九)制定教材编写规划;

(十)设计教师的培养培训方案,审议教师职称评审与职称晋升;

(十一)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它事项;

(十二)学校赋予的其它职责。

第五章 工作任务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 教育教学改革

制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审议二级学院教育教学改革方案并监督实施;设计学校教材建设规划,负责

对教材建设立项申请进行评审和验收，推荐出版教材，评审优秀教材；审议、指导精品课程的建设；审议并实施学校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等教学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及重大项目建设方案。

（二）学科建设

制定学校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学校学科与专业设置、调整方案；指导各学科进行学科建设；负责学校各类学位点的立项建设的评审等有关学科建设的工作。

（三）人才培养

审定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审议学校授予或撤销学士学位的名单；审议学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包括联合培养学生）的内容和形式等有关人才培养方面的工作。

（四）队伍建设

设计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和年度工作计划；审定学校教职工专业技术职务建设发展规划及学校职称评定的相关办法；审定教师和其他系列人员工作考核、成果评价的原则和标准；监督学校教学、科研、职称评定等工作计划和重大项目的实施；听取学校教学、科研、职称评定工作的报告。

（五）科学研究

制定学校科研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设计学校各类教学、科研奖励评定标准；受理学术争议事项；指导各类科研、学术机构（平台）的建设并实施评估；评价有关人员、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学术水平；维护学校学术尊严和学校师生在学术上的

正当权利，兼具学术道德评价职责，对学术不端进行审议。

（六）制度建设

制定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重大改革方案；审议学校对教学、科研、学科建设有实质影响的其它各类政策和工作条例。

（七）其它需要讨论、审议的相关事项。

第六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通过会议履行职责。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主任召集。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全体会议遵循以下规则：

（一）委员会议由主任主持，主任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由主任指定1名副主任代为主持。

（二）委员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作出表决。

（三）教授委员会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重要事项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超过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即为表决通过。

（四）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会议时，应向委员会主任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投票。

（五）委员会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尚待调查的问题，经半

数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同意，可以决定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六）委员会在召开会议时，若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有关部门负责人、当事人等到会陈述意见或接受询问。

（七）委员会讨论事项所涉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亲属关系或其它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

（八）委员会审定的事项涉及具体个人和单位时，最终表决结果应及时报告学校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有关个人和单位。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教授委员会负责解释。